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政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每月負擔服務費用為新臺幣1,204元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